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中科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某单位的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水果、调料、副食品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、面、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中科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肉、蛋、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中科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蔬菜、水果、调料、副食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中科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中科阳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